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2號

抗 告 人 萬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景山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賴韋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相對人於原審雖以黃朝秋為相對人，聲請拍賣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之抵押物，經原審以113年度司拍字第69號裁定准予拍賣，有上開裁定1份可按（見原審卷第97至100頁），惟抗告人為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債務人，有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為憑（見原審卷第15頁），堪認抗告人因原審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依上開規定，抗告人自得提起抗告，合先敘明。
- 二、次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

01 文。又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  
02 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設有規範。

03 三、查，原審就相對人聲請拍賣信託登記予黃朝秋之系爭不動產  
04 抵押物，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裁定准予拍賣，並於同年6月5  
05 日將該裁定送達抗告人，有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69號裁  
06 定、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可參（見原審卷第97至100、117  
07 頁），依上開規定，抗告人如對原裁定不服，即應於同年6  
08 月15日前為之。抗告人遲至113年6月28日始提起抗告，有民  
09 事抗告理由二狀上所附本院收狀戳章可考（見本院卷第23  
10 頁），顯逾上開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其抗告要非合  
11 法，應予駁回。至其餘抗告人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李景山抗告部分，則由本院另為裁定，附此敘明。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14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  
15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8 法 官 林志洋

19 法 官 吳佳樺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原法院  
22 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簡 如